**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钢瓶氧气供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配送信息表，配送信息表内容至少应包括用氧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配送地址等必要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信息为甲方提供钢瓶氧气配送服务。

1. **合同期限**

本次签署服务期限为 一（1） 年。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钢瓶氧气的采购、仓储、送货上门、计量核定，以及气瓶与氧气吸入器等附属设施的使用、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更新更换等，确保钢瓶氧气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应对钢瓶氧气使用人员提供安全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或指导。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钢瓶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及氧气行业标准规范。其中，钢瓶规格为四十升（40L），氧气的纯度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九点五（99.5%），压力为十二点五兆帕加减零点五兆帕（12.5±0.5MPa）。其他技术参数和气瓶标准应始终满足合同约定标准。

3.本项目气瓶、氧气吸入器等附属设施由乙方提供，使用费已包含在中标单价中。气瓶、氧气吸入器等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享有使用权。

4.乙方提供的气瓶应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等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要求，并应定期检验。确保气瓶在服务期限内安全、可靠。

1. **配送方式**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用氧人员同意的事项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用氧人员下单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完成配送入户服务。

2.乙方须按照《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GB/T34525-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将货物搬运、卸放于甲方或用氧人员指定地点，并指导用氧人员设置气瓶防倾倒措施。配送完成后，乙方负责将自有空瓶搬运上车运回。

3.配送入户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4.乙方应保证合同有效期内钢瓶氧气的不间断供应，并且节假日期间须照常配送。

5.乙方在配送前，须对钢瓶氧气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应向甲方和用氧人员提供氧气每批次的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钢瓶氧气应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氧气纯度等。

1. **项目进度**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含用氧人员）同意的事项外，乙方应在本条约定的较早时间到达前，完成首批次钢瓶氧气的配送。

2.时间进度要求

(a)合同生效后30日；

(b)2025年 XX月XX日；

1.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1.乙方应建立起完善的运营维护服务热线，并在气瓶上注明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二十四（24）小时畅通。

2.在项目进度约定的较早时间到达前，乙方须建立并完善其移动终端或小程序等，以便向甲方或用氧人员提供网上下单、用氧记录、用氧咨询、费用查询、安全指导、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1. **设备使用**

甲方应督促本单位用氧人员，按照使用手册、操作规程等妥善使用气瓶，不得擅自改动、损坏。因使用不当导致的气瓶及附件损坏、丢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用氧服务费根据实际用量核算。
3. 中标单价包括气体的采购、仓储、充装、运输、验收、送货上门、保险，以及气瓶及氧气吸入器等附属设施的使用、检测、维护保养、税费等一切必须费用。用氧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4. 用氧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支付，如因预算下达等原因导致用氧服务费无法按时支付的，具体支付节点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5. 乙方应在收到每次用氧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气瓶及氧气质量、日常管理、运营维护服务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如有与合同约定不符之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或用氧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气瓶等设施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气瓶等设施不得任意更换、借作他用。

3.甲方或用氧人员不得以非乙方提供的气瓶设施退回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回收。如在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或用氧人员操作不当对乙方提供的气瓶等设施造成损坏。乙方有权按照气瓶等设施的成本价格向甲方索偿。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甲方或用氧人员的的要求足量、及时供应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

2.乙方应使用符合安全、质量要求的合格气瓶；乙方应在气瓶显著位置标有生产厂家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或用氧人员识别；气瓶应定期进行检测并为气瓶购买保险。

3.乙方氧气运输、配送环节应满足国家关于危化品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及验收。

5.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用氧服务费用。

1. **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钢瓶氧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或用氧人员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用氧人员造成的损失。如因质量瑕疵导致逾期配送的，乙方并应承担逾期配送违约责任。

如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其他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起诉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甲方的维权费用。

2.逾期配送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钢瓶氧气配送服务，甲方有权按照五（5）元/瓶·日的标准，在用氧服务费支付时扣取乙方单位相应的违约金。逾期十五（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缺斤短两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钢瓶氧气超过允许的偏差范围，存在缺斤短两现象。甲方或用氧人员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有权按照二十（20）元/瓶·次的标准，在服务费支付时扣取乙方单位相应的违约金。出现 三（3）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服务费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服务费，且在允许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乙方有权按照千分之一的日利率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